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财务报告、资产安全、全面预算、合同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人力资源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资产处置或置换、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等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其他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负债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3%且绝对值超过500万元	资产总额0.5%<错报≤资产总额3%以及100万元<错报绝对值≤500万元	错报≤资产总额0.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100万元
净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净资产总额1%且绝对	净资产总额0.5%<错报≤净资产总额1%以及	错报≤净资产总额0.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100万

	值超过500万元	100万元<错报绝对值≤500万元	元
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1%且绝对值超过500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1%以及100万元<错报绝对值≤500万元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0.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100万元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净利润总额5%且绝对值超过500万元	净利润总额3%<错报≤净利润总额5%以及100万元<错报绝对值≤500万元	错报≤净利润总额3%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100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错报进行差错更正；
-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董事会及其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大缺陷：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概率 $\geq 50\%$ ），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 $5\% \leq \text{概率} \leq 50\%$ ），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

果；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低（概率 $\leq 5\%$ ），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公司缺乏“三重一大”的民主决策程序；
- 2、公司存在重大或灾难性环境损害，职工健康问题突出；
- 3、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4、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geq 20\%$ ）；
-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涉及面广；
- 6、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 1、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2、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3、违犯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
- 6、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7、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 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2、违犯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5、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6、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7、存在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吴念博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24日